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救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黃應婕

相 對 人 許雅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20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向法院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惟訴訟救助係為使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人於具備法定要件時，許其暫緩支付訴訟費用之制度，是若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後，嗣已自行繳納本案之裁判費者，即難認其無支付訴訟費用之資力，不問其情形、動機為何，均可認已無請求救助之事由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雖主張其無資力，惟其已於民國113年10月2日自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,510元，足見聲請人並非欠缺籌措訴訟費用之能力，顯非無資力之人甚明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